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0147%,回购价格为8.93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301,980.50元(含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五)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25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金额共计1,961,925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三)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525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295元/股)=9.23元/股;回购数量为: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五)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六)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十七)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6%,回购金额共计230,515.80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23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3元/股)=8.93元/股;回购数量为:8名退休激励对象和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九)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十)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2日。

(二十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对于退休的8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85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原因	人数(名)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退休	8	295,000	100,300
个人原因离职	2	55,000	36,850
合计	10	350,000	137,15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1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0147%。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调整前的价格P0为9.23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106,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9.23元/股)-2023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3元/股)=8.93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本次退休的8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9.7元/股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85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93元/股回购。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980.50元(含利息),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出具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047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80,585	2.23%	-137,150	20,643,435	2.22%
其中:1、高管锁定股	13,633,655	1.47%	0	13,633,655	1.47%
2、股权激励限售股	7,146,930	0.77%	-137,150	7,009,780	0.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325,570	97.77%	0	909,325,570	97.78%
总股本	930,106,155	100.00%	-137,150	929,969,005	100.00%

注: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为强化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拟就中长时锂电池技术开发项目展开技术合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复旦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拟就中长时锂电池技术开发项目展开技术合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负责人:金力

基本情况:复旦大学创始于1905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中央直管副部级建制。位列国家首批"双一流"(A类)、"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入选珠峰计划、强基计划、111计划、2011计划,为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首批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九校联盟(C9)、环太平洋大学联盟、中国大学校长联谊会、复旦大学—杜伦大学联合金融研究中心、东亚研究型大学协会、新工科教育国际联盟、医学"双一流"建设联盟、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长三角高校智库联盟创始成员,中国大学智库论坛秘书处单位,是一所国内顶尖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复旦大学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中长时锂电池技术开发

委托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研究开发人:复旦大学(乙方)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乙方在新材料领域科研能力,并在新能源电池相关新材料开发方面已形成一定优势。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合作,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中长时锂电池技术开发项目,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二)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新材料新机制的开发实现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的大幅提升,实现超过万次充放电的技术目标。

(三)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了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具体金额)。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经费及报酬包含了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支出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履行的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委托开发与技术指导。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等,均归双方共有。

除上述内容外,该合同对技术指标和参数、结算方式、履行期限、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验收标准和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也进行了具体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深耕氟精细化工领域,在锂电池材料板块构建了从锂盐原料、锂盐、添加剂到电解液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本次与复旦大学的技术合作,旨在通过深度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系统整合高校科研团队在新能源电池相关材料领域的科研实力与公司产业化转化能力,强化公司技术储备纵深,为开拓锂电池材料领域战略增长提供核心动能,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延长锂电池寿命新技术,旨在促进锂电池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资源的循环高效利用,与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营方针高度契合,是公司在助力降碳减排、推动研发创新道路上的又一重要实践。

本合同的签订以及该项技术合作的实施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技术开发项目需经历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存在研发活动固有的风险,其核心技术指标能否达成预期目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涉及的研发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也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迭代、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3日、3月4日和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6,000万元-4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33,000万元-45,000万元,营业收入为400,000万元-500,000万元。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即预计2024年整体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拟就中长时锂电池技术开发项目展开技术合作。本次技术开发项目需经历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存在研发活动固有的风险,是否能研发成功及科研成果的转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5年3月5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0元/股的85%,即10.62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集团")及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控")签署《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仅为拟投资各方初步达成的框架性协议,该框架性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司拟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上述合作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基于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产融资本深度融合,公司与深担集团及汇通金控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拟共同开展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就该合作事宜拟签署《基金合作协议》,该投资合作事项将遵循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的惯例,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遴选既有核心技术又有商业变现能力的投资标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围绕深圳市南山区"14+7"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进行投资,为上述投资各方创造共同价值。公司拟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该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出资时间、金额及出资的其他相关事宜,将在后续各出资主体共同签署的正式协议中确定。

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投资各方初步达成的框架性协议,该框架性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4601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398,788.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深担集团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深担集团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007023
法定代表人	莫剑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4层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万元)	1,34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汇通金控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汇通金控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通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的拟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二)合作内容

1、在执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各方拟设立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围绕深圳市南山区"14+7"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进行投资。基金设立、出资和管理等相关具体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基金投资决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投资决策机制,具体投决议事规则由各方共同设立基金时协商确定。

3、各方的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在各方共同设立基金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4、各方拟共同建立基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化退出机制,具体的退出方式、条件、价格等事项在各方共同设立基金时经各方依法合规友好协商确定。

(三)其他

1、本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即包括基金合伙协议在内的正式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在本合作协议推进过程中,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禁止性规定、没有谋取私利、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如基金未成功设立,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及向各方的关联方披露的除外。

3、本合作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框架性文件,该框架性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基金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文件,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拟签署的《基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1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4,664,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0,082,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黎华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召辉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出席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哲先生代为履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3,127,2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1%;反对908,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62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127,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24%;反对908,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41%;弃权62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3,118,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1%;反对917,0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62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118,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20%;反对917,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44%;弃权62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3,11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1%;反对916,5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627,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119,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21%;反对916,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44%;弃权62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述列表中的金融机构及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瑞康山东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康")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瑞康山东、淄博瑞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10,000.00万元	不超过1年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淄博瑞康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瑞康山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瑞康山东100%股权,淄博瑞康为瑞康山东全资子公司,瑞康山东持有淄博瑞康100%股权。

11、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1,885	1,670,930.6
负债总额	1,071,357.95	1,107,232.9
净资产	570,527.05	563,697.7
营业收入	605,619.45	803,436.8
利润总额	4,711.38	-13,541.7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80.63	2,031.77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 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冠脉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向越南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缩写为MoH)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oH通知,递交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MoH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2500014™KLH/BYT-TTB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5年期间分别获得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埃及和、白俄罗斯、墨西哥、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沙特阿拉伯王国、厄瓜多尔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5年2月该产品获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廖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廖翔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廖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